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蔡伊芳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363

電子信箱：fang821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30140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5月13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張委員以欣（建設局）、吳委員怡萍（社會局）、潘委員信宏、柯委員坤男、嚴委員家興、殷委員建平、陳委員中岳、白委員妙珠、郭委員美英、呂委員麗華、葉委員宗衡、林委員鈴釗

副本：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提案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華分行（提案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港分行（提案三）、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至三）、本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13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3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 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蔡伊彷彿
- 五、 報告事項：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期程辦理情形。

說 明：

- 一、 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各期程辦理情形說明：

(一) 前期(109 年度本市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列管案件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場所，辦理情形如下：

統計至 113.5.10						
檢查 年度	執行對象	案件數	逾期改善 案件	第一次裁處 (111.12.29)	第一次裁處 後改善完成 案件	改善中案件
102 年	公有市場 (B-2)	5	3	0	0	3
104 年	幼兒園 (F- 3)	190	48	48	21	27
合 計：		195	51	48	21	30

*改善中案件：

- 1. 公有市場(B-2)：2 件已改善送本局審查中；1 件提報 113 年度諮詢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
- 2. 幼兒園 (F-3)：27 件積極辦理改善補正中，依公文核定補正期限辦理。

(二) 本期(112 至 116 年度本市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列管案件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場所，辦理情形如下：(附件：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

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112至116年度執行計畫))

統計至 113.5.3

檢查年度	執行對象	案件數	未改善完成	合格/已改善	改善期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旅館(B-4)	291	272	19	114.12.31
112年	含營業廳之辦公場所 (G-1)	249	246	3	114.12.31
112年	不含營業廳之辦公場所 (G-2)	3	3	0	114.12.31
112年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 以上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 顧機構(F-1)	50	48	2	114.12.31
112年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 以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 顧機構(H-1)	11	11	0	114.12.31

(三) 113年度預計執行案件：

檢查年度	執行對象	案件數	未改善完成	合格/已改善	改善期限
預計 113年	商場(B-2)	193	清查中	清查中	115.12.31

預計 113 年	百貨公司 (B-2)	10	清查中	清查中	115. 12. 31
-------------	------------	----	-----	-----	-------------

(四) 專案輔導場所：

為因應全市便利商店普及，了解其對市民生活的密切關聯，本府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便利商店無障礙改善精進會議，感謝四大超商業者 (7-11、OK、來來、萊爾富) 積極參與改善工作，每月底主動提交至少 15~20 件至市府備查，直至完成全市便利商店改善作業。

執行對象	總件數	待檢查	已檢查	應改善	合格/已改善	改善期限
便利商店 (G-3)	849	596	253	0	253	預計 116. 12. 31 前改善完成

二、 後續辦理方式：

- (一) 持續清查：為有效執行改善期程，本府將持續更新列管清冊與案件數，並根據人力、物力、執行業務量能等因素，合理安排檢查作業時程。
- (二) 持續輔導積極辦理改善中案件：考量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時，常受限既有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等情形，針對需要施工的無障礙設施改善，限期 1 年內改善完成或俟場所提出合理展延說明書，並檢具工程契約書 (已簽約並標明完工期限)、經費概算表、預計完工時程表等佐證文件者，視狀況由機關同意展延。
- (三) 逾期案件查處：針對已多次展延改善期限，且限期改善時間已屆滿之案件，將發函列管場所業者限期 7 天內陳述意見，倘逾期未辦理回覆或回覆無理由者，後續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

主席裁示：洽悉。

六、 提案討論：

提案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申請室外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第一次審查）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台中分行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60-1 號
3. 建造執照	(72)中工建字第 2706 號
4. 使用執照	(74)中工建使字第 218 號
5. 使用類組	G-1 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二層
7. 停車空間	原核准使用執照無法定停車位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 申請緣由

A. 室外通路不足 130 公分	
1. 規範規定	(203.2.3)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
2. 現場狀況	室外通路寬度 90 公分不足 130 公分。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p>1、本案現況騎樓和大門高低差為 19 公分，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應設置無障礙坡道。</p> <p>2、如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坡道於前大門處，將破壞地下一層樑結構，影響原本建築結構強度及佔用騎樓空間，致使騎樓不平順。(騎樓坡度為 1/40)。</p> <p>3、若設置室外通路由後門進出，現場可平順進出建築物並通達無障礙各項設施，但本案室外通路寬度 90 公分不足 130 公分。</p>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受限建築結構和產權因素，無法於前大門處依規範設置 1/10 無障礙坡道，本案經檢討後擬於基地側邊的空地做為室外通路通往無障礙廁所及其他處的出入口。
B. 避難層出入口無法依規範檢討設置	
1. 規範規定	(205.2.2)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2. 現場狀況	避難層出入口無法依規範檢討設置。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銀行大門若設置符合規範坡度 1/50 之避難層出入口，受限於本案結構所產生之高低差無法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受限建築結構和產權因素，本案避難層出入口無法依規範設置。
C.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足 120 公分	
1. 規範規定	(204.2.2)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2. 現場狀況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足 120 公分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配合本次之無障礙昇降設備以輪椅昇降座椅替代，其中經過 1F 樓梯之通路因昇降座椅之軌道處淨寬度為 100 公分不足室內通路規範之 120 公分。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受限建築結構因素，無法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D. 原有建築物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1. 規範規定	(401) 垂直通路設置昇降機。
2. 現場狀況	無法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至 2F。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本案為 74 年建築物，使用執照：(74)中工建使字第 218 號) 距今 38 年；建築物老舊，室內增設無障礙電梯需變更、修改建築構造恐造成建築物結構安全之虞慮。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受限建築結構因素，無法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p>A. 臺北市：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 年度第 12 次會議紀錄： 案由四：沐春親親大樓於本市中山區天津街 56 號地下一層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p>	
1. 規範規定	(204.2.2)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2. 現場狀況	室內通路走廊室內通路走廊寬 100 公分小於 120 公分。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室內通路走廊室內通路走廊寬 100 公分小於 120 公分。
4. 替代改善方式	擬與停車空間共用室內通路。
5. 決議	同意所提室內通路替代走廊寬度以 100 公分替代改善。
<p>B. 臺北市：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召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 案由十：城中發展中心於本市中正區汀洲路 2 段 172 號建築物做為 F-2 類組(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p>	
1. 規範規定	(205.2.4)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
2. 現場狀況	室內出入口門把操作空間未設置。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室內出入口門把操作空間未設置。

4. 替代改善方式	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5. 決議	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升降設備得以「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替代（詳附圖）。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p>C. 臺北市：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 年度第 16 次會議紀錄：</p> <p>案由五：羅東林區管理處台北工作站於本市大安區潮州街 61-3 號建築物使用經檢查不合格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p>	
1. 規範規定	(401) 垂直通路設置升降機。
2. 現場狀況	未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因受限於既有結構增設確有困難，未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4. 替代改善方式	擬於 1 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及服務鈴，由專人協助進入洽公。
5. 決議	考量受限於既有結構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確有困難，且 2 樓以上未提供民眾洽公使用，申請人同意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並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升降設備。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一、本案經檢討後擬於基地側邊的空地做為室外通路通往無障礙廁所及其他處的出入口，通路地面平整，寬度為 90~150 公分。

二、於通路出入口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

鈴並提供專人服務。

三、配合無障礙室外通路因結構向距因素而調整避難層出入口於屋後，於出入口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鈴並提供專人服務。

四、於一層設置無障礙櫃檯服務洽公民眾，且安排行動不便職員於一層上班。

五、本案有兩座梯，其中一座樓梯 A 依規改為無障礙樓梯，另一座樓梯 B 則設置附掛式昇降座椅以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 議：

一、替代改善項目：

A. 室外通路不足 130 公分

原則通過，同意室外通路以「寬度 90 至 150 公分並設置服務鈴輔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詳附圖 1），且確保基地內通路順平及設置相關引導指示標誌，其標誌圖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B. 避難層出入口無法依規範檢討設置、C.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足 120 公分

原則通過，依提案單位調整替代改善方案，同意以「避難層出入口調整至東側」（詳附圖 1）方式替代，並辦理相關變更使用程序；騎樓至新增設之出入口平台通路應依規檢討順平。

D. 原有建築物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原則通過，同意昇降設備以「於一樓營業廳設置一處以上無障礙服務櫃檯提供專人協助辦理各項業務，同時設置服務鈴由銀行行員提供專人服務之支援性服務，並以樓梯加設『附掛式昇降座椅』」方式替代無障礙垂直通路（詳附圖 1）。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華分行」申請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第一次審查）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2. 場所地址	台中市中區中華路一段 126 號
3. 建造執照	(67)中工建字第 2688 號
4. 使用執照	(70)中工建使字第 1433 號
5. 使用類組	G-1 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二層
7. 停車空間	地下二層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避難層坡道無法設置坡度 1:50 之前後坡道等候平台	
1. 規範規定	(206.3.1)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2. 現場狀況	避難層出入口處空間不足。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供通路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處空間不足，坡道無法設置坡度 1:50 之前後坡道等候平台。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受限建築結構和產權因素，無法依規範設置坡度 1:50 之前後坡道等候平台。
B. 無障礙停車空間無法設置	
1. 規範規定	(801)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2. 現場狀況	現場除五處車位為平面車位，其餘皆為雙層機械式停車位，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p>(1)地下室貳層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及機械房，除五處車位為平面車位，其餘皆為雙層機械式停車位。</p> <p>(2)平面式停車位及機械式停車位皆無下車區，且機械設備因故不得作為無障礙停車位使用。</p> <p>(3)本案停車空間的停車方式為軌道式移動平台移動至定位停車，地面有設置軌道，因故無法作為無障礙通路使用。</p> <p>(4)地下貳層之停車空間無昇降設備可由地下貳層至地上壹層。</p>
4. 為何無法改善	<p>因現場除五處車位為平面車位，其餘皆為雙層機械式停車位且受限建築結構和空間因素，故無法依規範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p>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p>A. 臺北市：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8 年度第 16 次會議紀錄：</p> <p>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康平宅於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03 號 3、4 樓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p>	
1. 規範規定	<p>(804.1)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p>
2. 現場狀況	<p>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p>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p>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p>
4. 替代改善方式	<p>擬以代客停車至鄰近汽車停車位之方式替代改善。</p>

5. 決議	<p>考量案址實際使用狀況，原則同意以代客泊車停車至鄰近路邊停車位，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p>
<p>B. 臺北市：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三、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坡陽分公司於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5 段 970 號地下 1 樓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p>	
1. 規範規定	<p>(804.1)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p>
2. 現場狀況	<p>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p>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p>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p>
4. 替代改善方式	<p>擬以代客停車之方式替代改善，並於一樓出入口前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p>
5. 決議	<p>(三)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p>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一、於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自動門免設置坡度 1:50 之坡道等候平台使行動不便者免予等候。

二、方案一、代客泊車

來行洽公之行動不便民眾透過服務告示牌載明服務電話通知本行之行員，由本行之行員協助該民眾於地上一層下車至銀行洽公，再由本行行員代民眾將其車輛停妥至本行所有之停車位。洽公完畢後依原路徑返回取車。

方案二、路外停車場接駁停車

來行洽公之行動不便民眾透過服務告示牌載明服務電話通知本行之行員，由本行之行員協助、引導行車至中華停車場(台中市北區柳川東路三段)停車；停妥後由本行行員開車接駁至本行再由行員協助之銀行洽公，洽公完畢後依原路徑返回取車。

決議：

一、替代改善項目：

A. 避難層坡道無法設置坡度 1:50 之前後坡道等候平台

原則通過，同意以「於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自動門免設置坡度 1:50 之坡道等候平台」方式替代。

B. 無障礙停車空間無法設置

1. 原則通過，同意無障礙停車空間以「場所附近之停車場租用無障礙專用停車位」方式替代，請提案單位提具可行之操作方案(內容含 1. 於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提供專人接駁服務之方式 2. 至少三年以上無障礙專用停車位租賃合約等)，並送業務單位審查。
2. 倘停車場租賃契約年限屆期而未提供停車服務者，本案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自動失其效力，後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裁罰及限期改善。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申請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第一次審查)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769 號、767 號 2 樓之 2、3、4
3. 建造執照	(79)中工建字第 0567 號
4. 使用執照	(81)中工建使字第 325 號
5. 使用類組	G-1 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二層
7. 停車空間	地下二層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避難層坡道無法設置坡度 1:50 之前後坡道等候平台	
1. 規範規定	(206.3.1)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2. 現場狀況	避難層出入口處空間不足。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供通路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處空間不足，坡道無法設置坡度 1:50 之前後坡道等候平台。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受限建築結構和產權因素，無法依規範設置坡度 1:50 之前後坡道等候平台。

B. 無障礙停車空間無法設置	
1. 規範規定	(801)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2. 現場狀況	現場皆為機械雙層停車位，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1) 地下貳層為停車空間，車位皆為雙層機械式停車位。 (2) 機械式停車位無下車區，機械設備因故不得作為無障礙停車位使用，在此敘明。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現場皆為機械雙層停車位且受限建築結構和空間因素，無法依規範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A. 臺北市：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8 年度第 16 次會議紀錄：	
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安康平宅於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03 號 3、4 樓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1. 規範規定	(804.1)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2. 現場狀況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4. 替代改善方式	擬以代客停車至鄰近汽車停車位之方式替代改善。

5. 決議	<p>考量案址實際使用狀況，原則同意以代客泊車停車至鄰近路邊停車位，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p>
<p>B. 臺北市：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三、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坡陽分公司於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5 段 970 號地下 1 樓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p>	
1. 規範規定	<p>(804.1)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p>
2. 現場狀況	<p>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p>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p>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p>
4. 替代改善方式	<p>擬以代客停車之方式替代改善，並於一樓出入口前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p>
5. 決議	<p>(三)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p>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一、於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自動門免設置坡度 1:50 之坡道等候平台使行動不便者免予等候。

二、路外停車場停車

來行洽公之行動不便民眾透過服務告示牌載明服務電話通知本行之行員，由本行之行員協助、引導行車至 24TPS 永固便利(崇友站)（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4 段 727 號旁空地)停車；停妥後由本行行員至路外停車場協助行動不便者至本行洽公，洽公完畢後原路徑返回取車。如本方案委員同意通過將與永固便利停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約租賃(合約詳 P. 70)。

決議：

一、替代改善項目：

A. 避難層坡道無法設置坡度 1:50 之前後坡道等候平台

原則通過，同意以「於避難層出入口處設置自動門免設置坡度 1:50 之坡道等候平台」方式替代。(詳附圖 2)

B. 無障礙停車空間無法設置

1. 原則通過，同意無障礙停車空間以「場所鄰近街廓之停車場租用無障礙專用停車位」方式替代(詳附圖 2)，請提案單位提具可行之操作方案(內容含 1. 於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提供專人接駁服務之方式 2. 至少三年以上無障礙專用停車位租賃合約等)，並送業務單位審查。

2. 倘停車場租賃契約年限屆期而未提供停車服務者，本案通過之替代改善方案自動失其效力，後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裁罰及限期改善。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4時30分）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013493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設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

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113.01.01-114.12.31
副主任委員	曾文誠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張以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職安品管科科长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吳怡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潘信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柯坤男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嚴家興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殷建平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常務理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陳中岳	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113.01.01-114.12.31
委 員	白妙珠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秘書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郭美英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呂麗華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助理教授	113.01.01-114.12.31
委 員	葉宗衡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林鈴釗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113.01.01-114.12.31

共 14 人

圖例說明: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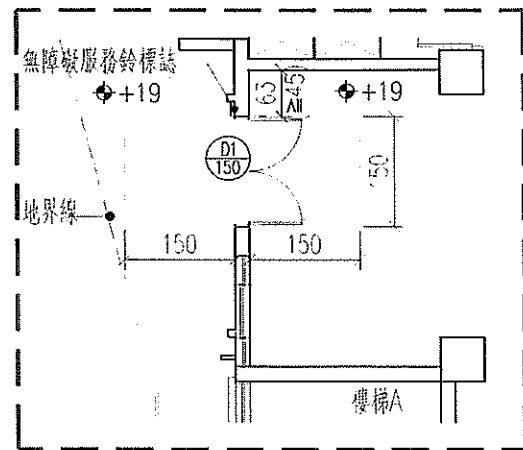
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

替代改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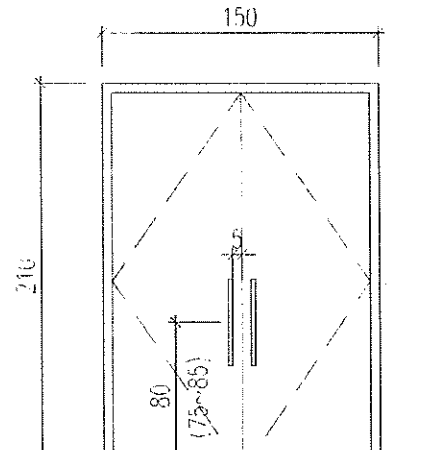
● 室外通路: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基地側邊的空地做為室外通路通往無障礙廁所及其他處的出入口, 通路地面平整無高差, 寬度為90~150公分, 將加強引導標誌並於出入口設置行動不便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並提供專人服務。

● 避難層出入口: 配合無障礙室外通路因結構因素, 調整避難層出入口於東側, 並於出入口設置行動不便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並提供專人服務。(辦理變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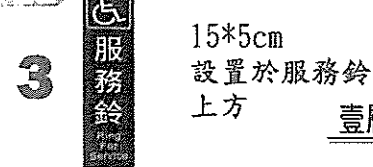
● 專人服務說明: 如有行動不便者需於本行洽公, 行動不便者使用服務鈴呼叫行員, 將由行員於無障礙室外通路帶領至側邊避難層出入口再引導至無障礙櫃檯辦理所有各樣業務, 不需另外移動至別處櫃檯。洽公結束後也由行員於原路徑帶行動不便者離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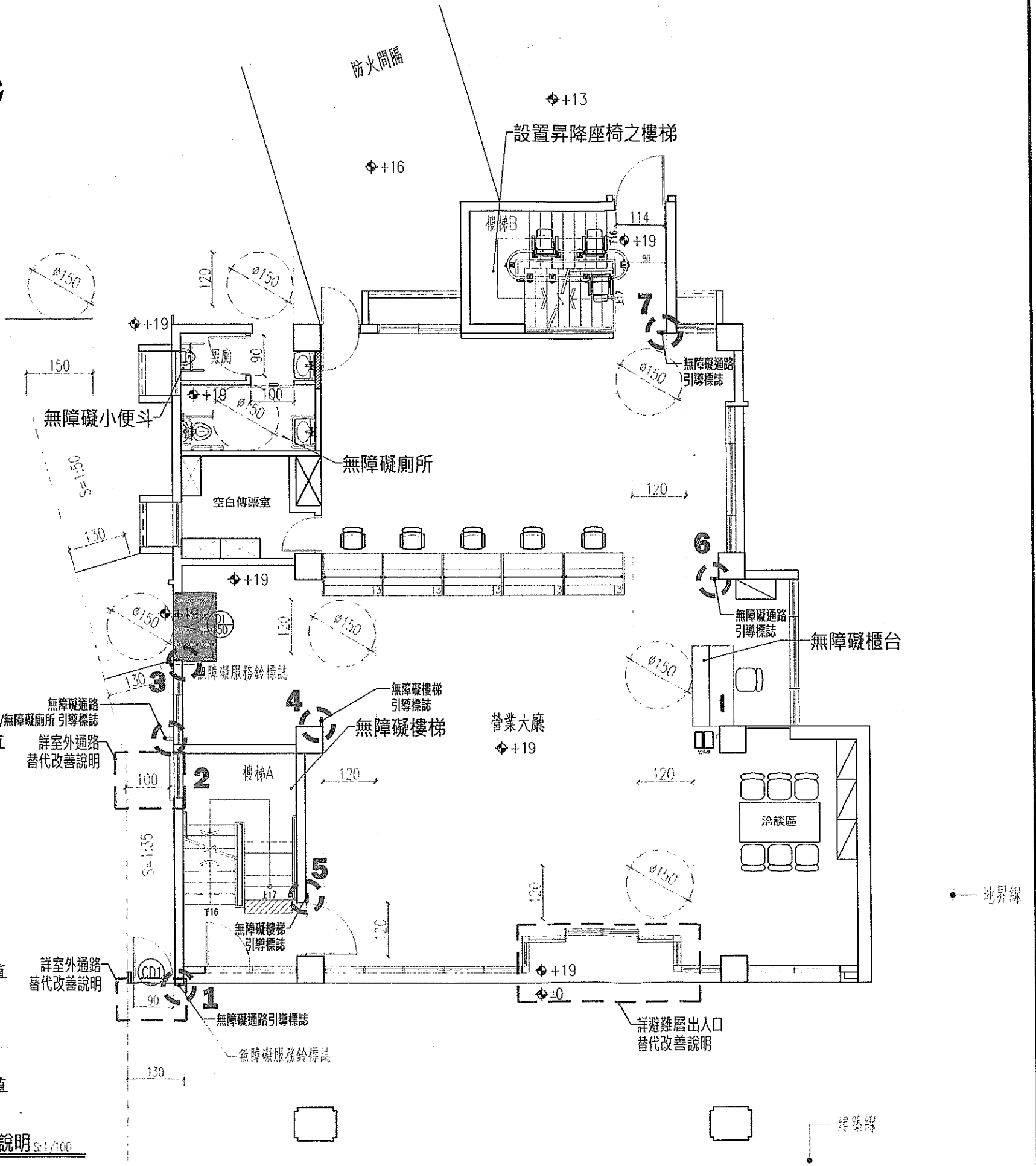
避難層出入口設置檢討詳圖 S:1/100



避難層出入口立面詳圖 S:1/40



壹層無障礙設施改善圖-室外通路/避難層出入口替代改善說明 S:1/100



圖例說明:

無障礙通路

避難層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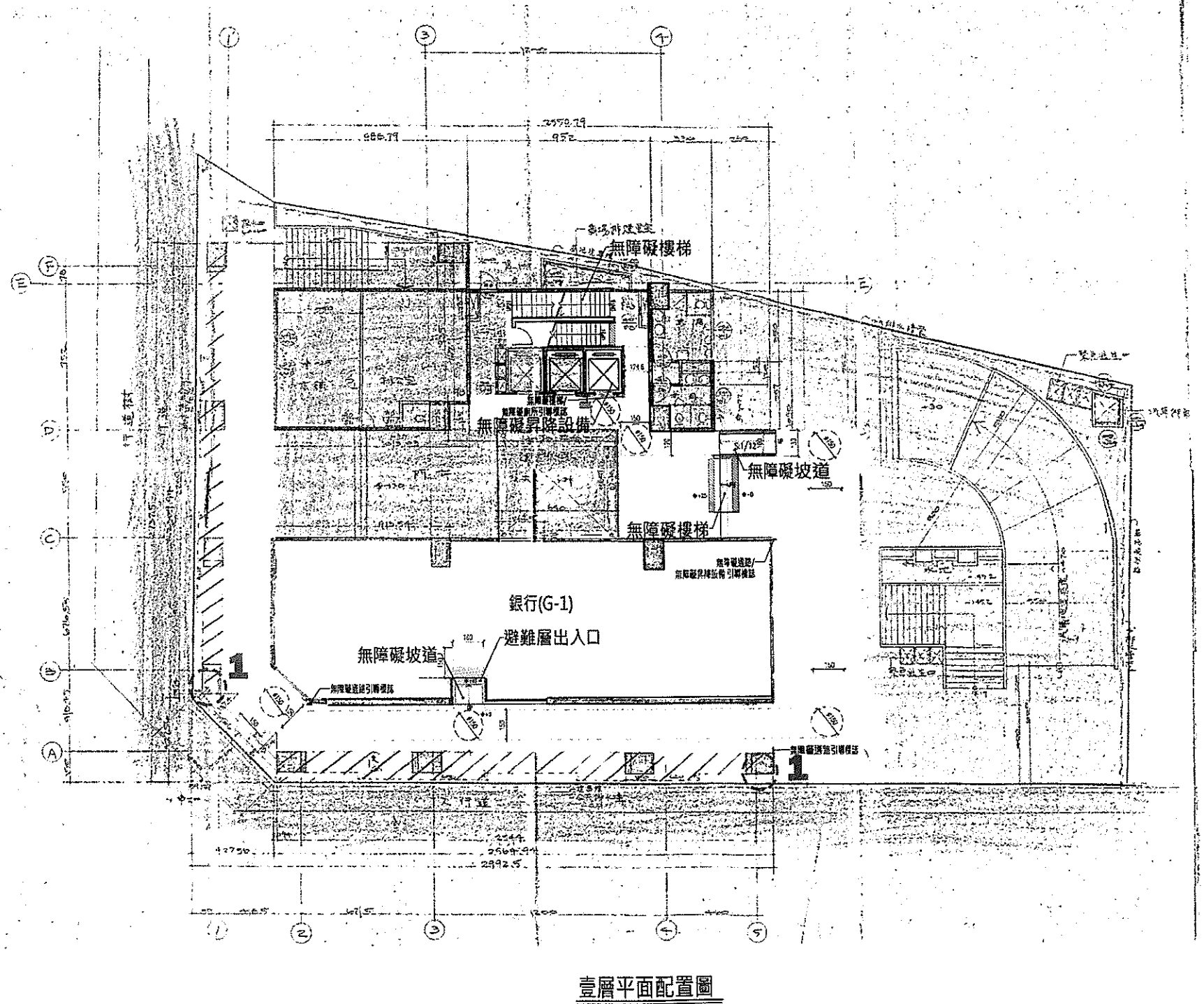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空間-路外停車場停車

來行洽公之行動不便民眾透過服務告示牌載明服務電話通知本行之行員，由本行之行員協助、引導行車至24TPS永固便利(崇友站)(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4段727號旁空地)停車；停妥後由本行行員至路外停車場協助行動不便者至本行洽公，洽公完畢後依原路徑返回取車。

●專人服務說明：如有行動不便者需於本行洽公停車，行動不便者使用服務告示牌上之服務電話聯絡行員，將由行員引導至路外停車場停車，再於停車場引導至本行洽公，洽公完畢後再由行員陪同至停車場取車離開。

24TPS永固便利
(崇友站)
此為本案路外停車場
離分行約50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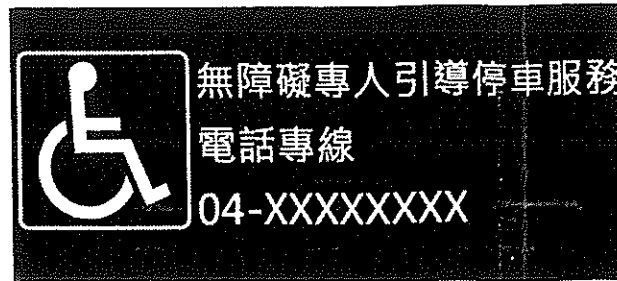
路外停車場與本行位置圖



壹層平面配置圖

新光銀行-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769號

1



路外停車場服務告示牌
40*60cm
貼於牆上

113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 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3年5月13日 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都發2-3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正偉主任委員 *曾文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姓名	職稱或團體名稱	簽到
李正偉 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曾文誠 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局長	<i>曾文誠</i>
張以欣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職安品管科科长	請假
吳怡萍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i>吳怡萍</i>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i>潘信宏</i>
柯坤男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幹事	<i>柯坤男</i>
嚴家興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i>嚴家興</i>
殷建平 委員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常務理事	請假
陳中岳 委員	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請假
白妙珠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秘書長	<i>白妙珠</i>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i>郭美英</i>
呂麗華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助理教授	請假
葉宗衡 委員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i>葉宗衡</i>
林鈴釧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i>林鈴釧</i>
使用管理科	股長	<i>林瑛仔</i>
	工程師	<i>蔡明仁</i>
	技正	<i>朱景良</i>

113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 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簽到表

提案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簽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南台中分行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華分行	專員	鍾怡昌代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港分行		}
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蔡銘座